

关于对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[编号] 号

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夫户外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，累计买入三夫户外股票 24,800 股、交易均价为 18.60 元、交易总金额为 461,361 元，累计卖出三夫户外股票 837,900 股、交易均价为 18.86 元、交易总金额为 15,804,636.70 元。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7 月 27 日

